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王二狗, 男, 汉族，1986年3月9日出生，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0519860309219X，联系电话：13456847234。

**被告：**张全蛋, 女, 维吾尔族，1988年2月21日出生，住合肥市高新区望川西路87号旺角小区12-2-305，身份证号码：140110198802215125，联系电话：14829048275。

**一、诉讼请求**

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张全蛋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八十万元

2.判令被告张全蛋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四万元

3.被告张全蛋承担本次诉讼所有相关费用

**二、事实与理由**

1.原告张全蛋于去年八月九号从原告处借款八十万现金，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

2.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截至今日，被告尚未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八十四万

3.原告曾多次催促被告归还借款，但被告一直未作出明确的还款承诺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吉安市最高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二〇二三 年 月 日